

锡林郭勒盟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及《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更科学、精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效力为导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积极开展同类型项目环评“打捆”审批,降低企业环评编制成本,加快建设项目建设落地,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一)小微企业项目

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开展环评“打捆”审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位于同一产业园区(含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
2. 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落实相关要求;
3.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乳品制造业等11类工业项目。

(二)基础设施项目

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环评“打捆”审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行政区域;
2. 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应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三、实施方式

(一)实施主体和责任

1. 同一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型建设项目,该建设单位作为实施主体组织编制“打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建设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 不同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型建设项目,应明确其中一个建设单位为实施主体,该实施主体作为联合委托代理人,组织编制打

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各建设单位分别承担各自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环评编制要求

1.“打捆”编制的环评文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统一提出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等总体措施,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按照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要求,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打捆”环评文件可共享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共享共用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和产业园区环境监测数据。

3.“打捆”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各子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子项目特有的环境影响,须单独明确定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管理要求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应按照所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和统一落实。

4.“打捆”项目环评经批准后,子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可单独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评审批程序

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的审批层级、审批程序均与单个建设项目保持一致。

1.申报程序。实施主体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申报端)提交材料,并对

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除网上申报外，实施主体还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服务窗口线下办理。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和光盘。

2. 受理程序。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打捆”环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不符合“打捆”环评审批规定的建设项 目，依法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3. 审批程序。对符合要求的打捆环评审批项目，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并在环评批复中明确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单位。

（四）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项目“打捆”环评中包括的子项目无需重复开展环评，但需独立开展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准予“打捆”审批决定后，将相关材料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畴。执法部门要加强监管，发现建设单位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有关要求等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保障措施

（一）主动服务，提升效能

建设项目“打捆”开展环评由企业自主选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开展。对明确开展项目“打捆”环评的实施主体，生态环境部门要提前介入，指派专人，做好“打捆”环评的前期指导、跟踪协调等工作，同时要加强“打捆”环评审查，确保环评文件审批质量。

(二)强化监管,严守底线

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打捆”环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环保设施自主验收监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差、未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未持证排污、未按证排污或存在自主环保验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广泛宣传,总结经验

各地要主动向辖区企业宣传“打捆”环评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正确引导企业开展“打捆”环评审批,并及时总结和宣传环评“打捆”审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改革政策知晓率、覆盖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